

釋復舊船解體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七條所稱「海上」與「其他具有危險性之工作」疑義  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  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69.8.8. 台內勞字第37420號函  
發文日期：民國69年8月8日

舊船解體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七條所稱「海上」自包括解體船及其所靠泊之碼頭與水域。  
另同條所稱「其他具有危險性之工作」其範圍請依內政部六十七年十月六日勞字第八一八四  
九七號令頒之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其他危險性工作」規定辦理。